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1 總則

於每個交易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期貨結算所會進行結算程序，包括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如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交易費。繼而將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與其存放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結餘作比較。期貨結算所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DMDS”)收取任何超出現金結餘而無其他抵押品作擔保的負債金額。

2.2 結算所按金

每類合約的結算所按金將由期貨結算所董事會釐定。期貨結算所可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整體市場或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增加或減少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PRiME”)，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參閱PRiME按金計算指引，以了解期貨結算所計算按金所採用的算式詳情。

2.2.1 毛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1.1 風險列陣

在一系列的風險情況下，PRiME 評估一張合約在單個交易日的合理預計最高虧損。該一系列特定的風險情況是根據(a) 價格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及(b)波幅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而制定。每個風險情況下的計算結果(即在該風險情況下，該合約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

2.2.1.2 校驗風險

合約的校驗風險是指在一系列的風險排列價值下，該合約的最大虧損。

2.2.1.2A 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

PRiME對每張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及其適用的合約。

2.2.1.3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PRiME 對每張期權短倉合約實施期權短倉最低按金，作為該期權短倉合約的按金要求下限。

2.2.2 以毛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確定未平倉持倉總額。將每類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數目乘以該合約的校驗風險。
- aa) 確定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將每類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乘以該合約的現貨月按金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按適用）。
- b) 確定期權短倉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若期權短倉合約的期權短倉最低按金高於該期權短倉合約的校驗風險、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的總和，則以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取代校驗風險、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的總和。
- c) 結算所按金要求為每類合約的校驗風險、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或就期權短倉合約而言，若其期權短倉最低按金較高，則為期權短倉最低按金）的總和。

2.2.3 淨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3.1 風險排列

PRiME 會評估屬於相同商品組合*的組合，在一系列的風險情況下，在單個交易日的合理預計最高虧損。該一系列特定的風險情況是根據 (a)價格校驗範圍（即相關工具的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及(b)波幅

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而制定。每個風險情況的計算結果(即在該風險情況下,該組合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

* 商品組合指擁有相同的相關商品及合約貨幣的一組期貨/期權合約。就此而言,如果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相關期貨合約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則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與其相關期貨合約當作擁有同一相關商品。

2.2.3.2 校驗風險

一個屬於相同商品組合的組合的校驗風險是指在一系列的風險排列價值下,該組合所承受的最大虧損。

2.2.3.3 商品跨期按金

PRiME 在校驗單一相關工具的相關價格時,假設到期不同的合約之間的價格變動是完全關聯。但由於到期不同的合約之間的價格變動一般都不會表現出完全的相關性,故此在計算淨額按金時, PRiME 會在每個商品組合的校驗風險上加收商品跨期按金。就每個確立的跨期組合, PRiME 會按每個跨期組合按金水平去評估該跨期組合的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商品跨期的按金水平。一個特定商品組合的所有該類按金總額將構成該商品組合的商品跨期按金。

2.2.3.3A 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

PRiME對每張屬於相同商品組合下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及/或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以及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

2.2.3.3B 跨商品組合折抵

期貨結算所依據商品組合價格變動之間的相關系數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規定對應的商品組合。PRiME根據該對應的商品組合產生跨商品組合折抵。

跨商品組合是按規定的對應商品組合的組合對沖值比率組成。於每個產生的組合上，PRiME根據跨商品組合的折抵率按每個商品組合評估商品組合折抵。期貨結算所會不時規定組合對沖值比率及折抵率。一個特定商品組合的所有該類折抵總額將構成該商品組合的跨商品組合折抵。

2.2.3.4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PRiME 會對由認購期權短倉合約及／或認沽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每個商品組合實施期權短倉最低按金，作為該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的按金要求下限。

2.2.3.5 (已刪除)

2.2.4 (已刪除)

2.2.5 以淨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逐一評估到期相同的同類期貨合約，用以計算該到期的淨額未平倉合約總數。
- b) 評估每個系列的同類期權合約，用以計算該期權系列的淨額未平倉合約總數。
- c) 對於同一商品組合內的期貨／期權合約，每個到期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貨合約將與每個系列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權合約一起以組合基準去計算按金。

按組合基準計算按金時，組合的校驗風險、商品跨期按金、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會相加並用以釐定商品風險。商品風險是同一商品組合內所有期貨／期權合約的總風險。

- ca) 除按如下(d)段所述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以外，

商品組合的按金要求是商品風險減去跨商品組合折抵。

- d) 對於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按金要求是指 (i) 商品組合的商品風險減去跨商品組合折抵或 (ii)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取兩者之中較大者)。
- e) (已刪除)
- f) 結算所按金要求總額是該組合內每個商品組合的按金要求的總和。

2.2.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不同類別戶口的結算所按金

期貨結算所為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維持在本結算所程序第 1.2 條提及的各類結算戶口。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每類戶口的結算所按金計算方法均不同，視乎有關戶口是按淨額或毛額去計算按金。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戶口的結算所按金，是其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的結算所按金，是其公司戶口及暫存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莊家戶口的結算所按金，是其所有莊家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2.2.6.1 公司 (不包括暫存戶口的持倉)、莊家或個別客戶戶口

每個公司戶口 (不包括暫存戶口的持倉)、莊家戶口或個別客戶戶口，是按淨額基準去計算按金 (見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2.2.6.2 綜合客戶戶口，暫存戶口中的公司持倉

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及暫存戶口中的公司持倉，是按毛額基準去計算按金，(意思即是就每張個別持倉去獨立計算結算所按金)(見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2.2.6.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個別客戶的持倉若俱有對銷性質，則可按淨額基準去計算按金(見PRIME按金計算指引)。

只有俱有對銷性質及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下列基準由其綜合客戶戶口調配至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方符合資格進行按金對銷（請參閱程序第1.5.4條）：

- (a) 只有屬於同一受益人的持倉，才可被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 (b)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確認持倉的受益人，否則其不可調配有關持倉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 (c)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或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可根據下表對銷：

期貨長倉	+	期貨短倉
期貨長倉	+	認購期權短倉
期貨長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認購期權長倉	+	期貨短倉
認購期權長倉	+	認購期權短倉
認購期權長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認沽期權短倉	+	期貨短倉
認沽期權短倉	+	認購期權短倉
認沽期權短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變換交易*

逆轉交易**

* 一項變換交易中包含有相同到期及行使價的一張認購期權短倉及一張認沽期權長倉，以及相同到期的一張期貨長倉。

** 一項逆轉交易中包含有相同到期及行使價的一張認購期權長倉及一張認沽期權短倉，

以及相同到期的一張期貨短倉。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一兌一基準進行，但有關(1)恒指期貨／期權、恒指期貨期權、一周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2)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一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持倉對銷，則(1)按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又或一張一周恒指期貨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2)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又或一張一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準對銷。

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相關的組合對沖值比率進行。其中，一個對沖值是指一張期貨／期權合約，但有關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的持倉對銷，一個對沖值是指五張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然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已向期貨結算所證明其有足夠風險管理能力去處理期權買賣所涉及的風險，方符合資格要求進行上述的持倉對銷。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集中按金

2.2.7.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擁有屬於相同，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於其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暫存戶口、公司戶口及莊家戶口內，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結算所按金)(“集中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30%；及

-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金額。

此外，主席亦可在其認為其他適當的情況下，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戶口內登記的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2.2.7.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7.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要求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主席認為適用的其他百份比。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比例	適用的按金要求之百分比
超出 30% 及小於或等於 40%	20%
超出 40% 及小於或等於 50%	25%
超出 50% 及小於或等於 60%	30%
超出 60% 及小於或等於 80%	40%
超出 80%	50%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首五個營業日只需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40%（而不是 50%）。倘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集中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持續六個營業日或以上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50% 作為額外結算所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則收取較高或最高（視情況而定）的額外結算所按金。

- 2.2.7.3 儘管有程序第 2.2.7.1 條及第 2.2.7.2 條的規定，現貨周或現貨月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合約除外）於該等現貨周或現貨月合約的最後兩個交易日內，均無

須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但若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另有決定則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實物交收合約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除非其已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足夠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結算所按金抵押品，以擔保其具有上升風險的實物交收合約持倉。

2.2.7.4 根據本條所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可能須支付或收取根據其不時按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所計算的有關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所應計或收取的利息，會在下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入賬或扣除。

2.2.8 額外結算所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2.2.8.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平倉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除了根據以上程序第 2.2.8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外的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
- (b) 當時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2.2.8.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8.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過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之金額。為免產生疑問，若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則較高或最高（視乎情況而定）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被收取。

2.2.8.3 儘管有以上程序第 2.2.8.1 及 2.2.8.2 條的規定，若期貨結算所接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豁免全部或部分額外結算所按金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所持的倉位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減低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至低於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在第 2.2.8.2 條

已制定並由期貨結算所維持的額外結算所按金的總和。如未能在額外結算所按金收取到期日當日完成，期貨結算所或會代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倉、對沖或轉移所持的倉位。

2.2.8.4 根據本節所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會根據其不時按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或負利率，隨即繳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任何應計或收取的利息，成本及收費會在下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入賬或扣除。

2.3 變價調整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交易日（或就最後結算日並非最後交易日後的首個交易日的現金結算合約而言，則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交易日市場收市後，就計算變價調整而言，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有關收市價去平倉及重新開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

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結算，否則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1 期貨合約—收市價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ii)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就期貨合約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而言，該期貨合約應以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以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在(d)段規限下，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有任何交易，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1)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價（最佳買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衆多擁有相應賣價的最後買價中的最高者），則該最佳買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2)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價（最佳賣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衆多擁有相應買價的最後賣價中的最低者），則該最佳賣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3) 若最後交易價是介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之間，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及
 - (4)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配對之買價及相應的賣價，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到期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ba)**段所規定的程序。
- (ba)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ba)**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其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 (c)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並無適合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又或期貨結算所在第**(ba)**段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恰當的價格，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及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

價：

- (1) 期貨合約於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 (2) 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上一個交易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
- (3) 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溢價／折讓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若期貨結算所釐定收市價時，認為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為不恰當，則會參考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 (1) 期貨合約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 (2) 若該期貨合約於當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及
 - (3) 若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 (d) 期貨結算所不會以大手交易價格及 T+1 時段內的價格釐定收市價。

(da) 所釐定的收市價須在期貨合約的最高波幅之內（如適用）。

(e)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酌情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期貨合約的收市價。

2.3.1.2 (已刪除)

2.3.2 期權合約—收市價

除 (i)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ii)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就期權合約於非交易日的日子而言，該期權合約應以按(c)段所述的程序釐定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權合約的價格，來釐定每張期權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權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在(e)段規限下，若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有任何交易，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1)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價(最佳買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賣價的最後買價中的最高者)，則該最佳買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2)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價(最佳賣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買價的最後賣價中的最低者)，則該最佳賣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3) 若最後交易價是介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之間，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及
 - (4)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配對之買價

及相應的賣價，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到期擁有相若行使價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c)段規定的程序。
- (c)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c)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採用以下柏力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期權合約的收市價：

$$C = e^{-rT} [FN(d_1) - XN(d_2)]$$
$$P = e^{-rT} [XN(-d_2) - FN(-d_1)]$$
$$d_1 = \frac{\ln(F / X) + \frac{1}{2} \sigma^2 T}{\sigma \sqrt{T}}$$
$$d_2 = d_1 - \sigma \sqrt{T}$$

其中 C 與 P 分別是認購與認沽期權的收市價； $N(x)$ 是 x 的標準正態分佈函數； X 是行使價； T 是指直至期權到期日的時間值(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 r 是無風險年利率； F 是相關資產價格；及 σ 為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幅率。

- (1)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相應的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以釐定期權合約相關資產的價格；若該期權合約並無相同到期的期貨合約，則會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資料；或根據上一個交易日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
- (2) 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及以下各項以釐定每個期權系列的波幅率：
- 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最後十五分鐘之前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之前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波幅率及傾斜率；及
 - 若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的波幅率及傾斜率於上一個交易日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提供的其他資料。
- (d) 在適當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以下述方法調整根據(a)、(b)或(c)段所計算的期權合約收市價，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 (1) 若釐定的收市價低於有關期權系列的內在值，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內在值；
 - (2) 若釐定的收市價高於期貨結算所根據(c)段的程序及其規定的百分比所計算的期權系列理論價的上限，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上限；
 - (3) 若釐定的收市價低於期貨結算所根據(c)段的程序及其規定的百分比所計算的期權系列理論價的下限，則會將該收市價調整至該下限；
 - (4) 將屬同一相關工具、到期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內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低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及
 - (5) 將屬同一相關工具、到期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外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高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

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高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 (e) 期貨結算所不會用大手交易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酌情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期權合約的收市價。

2.3.3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的實物交收合約

2.3.3.1 為計算變現溢利及虧損，於最後交易日市場收市後，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實物交收合約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最後結算價（就期貨合約而言）或沒有價值（就期權合約而言）去平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該等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3.2 為計算未變現溢利及虧損，由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i)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最後結算責任將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完成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或(ii)就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最後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每個交易日市場收市後，有關合約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相關商品或工具的現貨價格或參考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商品或工具的價格去平倉及重新開倉。若期交所規則註明或期貨結算所規定可用多於一種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交收用途，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能令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產生最大變價調整的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來釐定有關合約的收市價。

由上述「按市價計值」機制而產生的溢利，會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有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應付的結算所按金；而因上述機制而產生的虧損，將會加入並視為結算所按金一同收取。任何超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溢利，將不會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2.4 費用及收費

所有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費用及收費將於每日市場收市後計算，並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費，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5 計算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

在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時，期貨結算所會首先根據以下方法，計算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金額：

$$\text{現金金額} = (\text{確定金額}) + / - (\text{變價調整}) - (\text{費用})$$

其中：

- (i) 變價調整可為借項或貸項（而實物交收合約在最後交易日後產生的變價調整，將根據程序第 2.3 條處理）；及
- (ii) 確定金額為承前的現金金額。

2.5.1 結欠款項

若上述計算得出的「現金金額」為負數（下稱「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的擔保金額等於：

$$\text{所需擔保金額} = (\text{結欠款項}) + (\text{結算所按金責任})$$

2.5.2 現金結餘

若根據程序第 2.5 條計算得出的「現金金額」為正數（下稱「現金結餘」），期貨結算所會作出以下比較及採取隨後的行動：

- (a) 若（現金結餘）=（結算所按金責任），該現金結餘會被使用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而

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b) 若（現金結餘）少於（結算所按金責任），則所需擔保金額 = （不足之差額）；及
- (c) 若（現金結餘）大於（結算所按金責任），則可歸還的金額 = （現金結餘） - （結算所按金責任）。

上文(a)至(c)段所述的比較，是基於並無任何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若使用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則所需擔保的不足之差額（即按上文(b)段方法所計算）將會某程度上相應地減少，而可歸還的現金金額亦會相應地增加，但前提是(i)該可接受的方式並沒有被期貨結算所使用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ii)使用該結算貨幣現金以外任何可接受的方式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會超出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最高水平；及(iii) 歸還該現金金額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結算所按金擔保是按本程序第2.7條及第2.8B條所述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進行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結算所按金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結算所按金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以下文第2.6.1條、第2.6.2條、第2.6.4條及第2.6.6條所述的一種或多種方式(認可抵押品)提供其結算所按金責任擔保，但每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或其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可以超出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一般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責任會首先以結算貨幣現金繳付，其次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現金繳付，再者會以存放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繳付，或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次序繳付。

2.6.1 以結算貨幣現金提供擔保

期貨結算所無須得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事先同意，而可將超出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結算貨幣現金結餘，自動用作擔保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後所增加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運作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結算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繳付結欠款項而交付結算貨幣現金，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就該等交付款項支付利息或收取融通收費。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期貨結算所交付現金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額外擔保或作為結欠款項的擔保，必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交付指示，而交付的款項將隨即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已交付足夠款項以作扣款用途。

2.6.2 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提供擔保

在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期貨結算所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或以另一種不同貨幣單位為結算貨幣之合約的盈餘，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限額。但該現金存款或盈餘將不能用作繳付結欠款項或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提供的認可貨幣類別（現行的認可貨幣類別載於附錄 V -(5)）。期貨結算所會每日根據當時市值及經扣除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後，釐定該等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的價值。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此外，期貨結算所亦可不時調整有關利率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盈餘，將不會被收取融通收費。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必須

在上午十一時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任何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其他方式通知期貨結算所。

2.6.3 (已刪除)

2.6.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外匯基金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擔保，或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必須在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並指示其認可交易商(或其客戶的認可交易商以下列提出的方式)，將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賬戶。期貨結算所在收到金管局確認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已轉移後，方會接納以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金管局不時指定的轉移截止時間內，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期貨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方可獲得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同日記賬。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直接轉移」），以履行其結算所按金責任，但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直接轉移的詳情。當收到有關的直接轉移後，期貨結算所會更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任何根據該直接轉移提供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都會被視為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因上述直接轉移未能如期進行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按金要求，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該按金追補向期貨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被定為失責。

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價值，應是金管局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指定時間公佈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收市價值或市值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10條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後，會將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戶口（但其須向期貨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期貨結算所只會在任何有關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不會導致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被接納。期貨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的任何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並已履行期貨結算所對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利息或贖回款項減去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期貨結算所將無需該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就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期貨結算所將無需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包括歸還或交付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404(c)條，期貨結算所會對用作擔保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徵收其不時釐定的融通收費。

2.6.5 (已刪除)

2.6.6 美國政府國庫票據及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交付美國政府國庫票據或債券（「美國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可贖回信託本金及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除外）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責任。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此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美國政府債券用作擔保期貨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通知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該該要求。任何美國政府債券的交付須經期貨結算所在其不時批准的任何銀行或存管處開立的戶口進行。期貨結算所在收到認可銀行或存管處的轉移確認後，方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並接納以美國政府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美國政府債券（「直接轉移」）以繳付其結算所按金責任，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直接轉移的詳情。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直接轉移後，將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任何根據該直接轉移提供的美國政府債券都會被視作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因上述的直接轉移未能如期進行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按金要求，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該按金追補向期貨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被定為失責。

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價值，應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資訊供應商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所提供的市值，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10條要求歸還美國政府債券，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後，會將美國政府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戶口（但其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期貨結算所只會在任何有關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不會導致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被接納。期貨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的任何美國政府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並已履行期貨結算所對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

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交易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利息或贖回款項減去根據任何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該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就美國政府債券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非美元戶口，則該款項將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美元銀行戶口內。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美國政府債券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包括歸還或交付美國政府債券及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404(c)條，期貨結算所會對用作擔保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取其不時釐定的融通收費。

2.6.7 (已刪除)

2.6A 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在內的負債結算

在程序第2.6條規限下，在任何市場執行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結算，否則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若任何交易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若期貨結算所批准在任何市場執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結算，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

定以此形式作擔保的任何負債的最高金額、有關負債的擔保期及期貨結算參與者可提供的認可貨幣類別（現行的認可貨幣類別載於附錄 V – (5)）。期貨結算所會每日根據當時市值及經扣除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後，釐定該等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的價值。因使用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擔保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2.7 繳付按金及結欠 – 直接扣除按金系統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超過其所提供的按金款項，以及／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結欠款項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繳付短欠之差額及任何結欠款項，前提是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會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不論是否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繳付短欠之差額及任何結欠款項。

** 適用於任何期交所合約，不論期交所合約的相關工具或商品有否於市場上提供交易。*

在程序第 2.6 條規限下，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將運作如下：

- (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期貨結算所不時委任的其中一間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或認可結算銀行，為每一種適用的結算貨幣開設兩個分別為公司及客戶的銀行戶口。至於莊家戶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為其開設獨立銀行戶口作扣款用途。公司的銀行戶口將用作其指定銀行戶口。但若莊家戶口屬客戶性質，則客戶的銀行戶口將會用作莊家戶口的指定銀行戶口。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以額外的客戶銀行戶口作為屬客戶性質的莊家戶口之指定銀行戶口，必須就此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以期貨結算所批准的表格，透過期貨結算所授權銀行在期貨結算所指示下將所需款項過戶，以繳付每日追收的期貨結算所按金、因變價調整產生的虧損、結欠款項及欠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負債。為免生疑問，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未為一合約的結算貨幣於其結算銀行開設戶口，並向其提供前述的授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可記錄、登記、和結算此合約。
- (b) 期貨結算所會在每個交易日向每間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提供於該銀行有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清

單。

- (c) 每間指定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收到清單後，會從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扣除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並將款項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在其指定的其中一間主要結算銀行的戶口。

每間主要結算銀行收到清單後會內部處理轉賬，同時從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扣除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並將款項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在該銀行開立的戶口。

- (d) 每間主要結算銀行會在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通知期貨結算所 (i)任何從指定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的轉賬；及 (ii) 是否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該主要結算銀行開立的戶口不能完成轉賬。
-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於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或認可結算銀行的戶口有足夠貸項結餘，以履行期貨結算所的轉賬指示，以及／或與有關銀行磋商適當的借款安排。於指定銀行或認可結算銀行設有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確保其銀行於每個付款日上午九時十分或之前，將所有付款轉賬至指定之主要結算銀行。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打算指定另一間銀行或（如適用）另一種貨幣作為直接扣款貨幣，必須就此給予期貨結算所最少 24 小時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與此系統運作有關的銀行收費須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2.8 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於每個營業日的恒生指數期貨市場的上半交易時段結束後，及期貨結算所就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所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除期貨結算所有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會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對每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所有戶口的毛額及淨額按金責任進行即日評估。當期貨結算所釐定該毛額或淨額按金責任已超出期貨結算所根據程序第 5.1 條計算並施加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毛額或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可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作出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此外，當一個市場的價格特別波動，以致該市場的結算所按金損耗達約

25%，或在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當時及在該市場及／或擁有與該市場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作出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期貨結算所會編製報告，載列因任何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將會扣除或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金額。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需的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所有按金追補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一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根據上述進行的即日評估而作出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產生的金額將不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於任何其他情況，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作出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i) 若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貸記。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2.6 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以繳付該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經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2.6 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中所產生的貸記，

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部份市場可能於香港公眾假期仍然開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安排額外擔保以應付任何潛在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規定時間內因任何理由未能支付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便會構成失責事件。在不影響規則第 510 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設新持倉，並在情況需要下，可要求強制平倉。

2.8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若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期貨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以正常或猶如以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而其執行價格將會觸發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則期貨結算所可於大手交易執行後或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遞交後30分鐘內，要求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期貨結算所將編製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報告及從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扣除其須繳付的任何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所有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一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除非已經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已符合大手交易適用的任何其他準則，否則該宗大手交易將不會在期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

為免生疑問，因任何追收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而產生的款項，將不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

部份市場可能於正常銀行營業時間以外或香港公眾假期仍然開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安排額外擔保以應付任何可能須繳付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繳付任何因大手交易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包括於 T+1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而於該時段內交付的款項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中扣除，同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亦不足以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則期貨結算所在無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情況下，可將有關的大手交易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刪除，情況猶如該大手交易從未執行，而該大手交易將不會在期貨結算所登記、進行責務變更或結算。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繳付任何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包括於 T+1 時段開始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內提交的交易調整要求，而於該時段內交付的款項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中扣除，同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亦不足以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則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期貨結算所拒絕。

2.8B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於每個交易日T時段開市後，期貨結算所會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在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當中包括於前一個T+1時段交易的合約，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於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有根據程序第1.4條及第1.5條對於T+1時段執行的交易之後交易調整。此後之任何後交易調整有可能不被納入計算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中。

繳付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所需之擔保金額是根據載於本程序第2.5條的方法釐定。期貨結算所會編製報告並發給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報告載列於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中，將扣除或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變價調整金額部份，以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結算所按金責任金額部份。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所需的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批准外，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的所有按金追收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要求繳付有關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報告發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後兩小時內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時間內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作出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中因變價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於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i) 若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 (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貸記。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強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及按金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以繳付該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經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所產生的貸記，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2.9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1 交付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2.9.1條及2.9.2條內所提及的「貨幣金額」是指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適用的情況下，記錄於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其銀行戶口中，按程序2.6.2條及附錄V -(5)所列的認可貨幣金額，但

不包括程序2.7條(a)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的任何金額；而「相關貨幣」則是指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任何貨幣金額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任何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將任何貨幣金額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在另一間銀行所開立的戶口所適用的生效日，通常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應為下一個交易日及該日並非該國銀行假期。只有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及／或結欠款項的擔保。

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與期貨結算所的戶口均在香港同一銀行開設，則轉賬可於同一日生效，而在該情況下相關貨幣金額轉賬的生效日應是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之日。

2.9.2 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內，有關「貨幣金額」和「相關貨幣」的解釋與程序2.9.1條所述的相同。

在規則第407A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歸還其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貨幣金額盈餘。若期貨結算所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歸還該貨幣金額盈餘，則有關貨幣金額盈餘會立即從該提出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依程序2.9.2.1條及2.9.2.2條所述，歸還的貨幣金額不會於提出歸還要求的同日生效，並會取決於該日是否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或貨幣金額結算所在地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可能會在歸還貨幣金額之前，就該貨幣金額盈餘支付或收取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程序附錄V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2.9.2.1 日元

歸還日元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為下一個日本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2.9.2.2 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

歸還任何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日元以外的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將為該國家及香港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9.3 結算貨幣的替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須確保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可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及該交付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以代替其繳付任何結算所按金所使用之結算貨幣，則須待期貨結算所在每個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收到有關貨幣現金，該貨幣現金所產生的結算貨幣盈餘方可於同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於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又或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始收到有關貨幣現金，則任何結算貨幣盈餘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10 歸還結算貨幣盈餘或非現金抵押品

在規則第 407A 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指示，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結算貨幣盈餘，以及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非現金抵押品盈餘。但須留意，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在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或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又或該歸還款項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

擔保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任何盈餘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

2.11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

2.11.1 現金結算合約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所有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均按合約規格的規定之最後交易日或另一日按最後結算價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貸記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有餘款，則在考慮所有其他負債後，會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向其退回該盈餘款項。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款項不足以彌補所產生虧損，便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發出追收款項通知。此外，亦會就最後結算日的每張未平倉持倉收取現金結算費用。

若任何現金結算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則須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須結算款項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所採用兌換率為期貨結算所於最後交易日或其他日子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資料來源所得之匯率。期貨結算所會在釐定該等匯率後盡快作出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客戶戶口層面必須採用該等匯率。

2.11.2 實物交收合約

實物交收合約的期貨合約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的第二 A 章進行交收。

2.11.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有關港元利率期貨的安排，如因最後交易日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而導致香港銀行公會未能提供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相應交收服務及最終結算將延至下一個可提供最後結算價的交易日。

2.12 行使／分配期權合約

2.12.1 現金結算合約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所有屬現金結算期權合約，均須按合約規格的規定於到期日按正式結算價以現金結算。於到期日，行使及分配價內期權的任何所得收益，會從期權沽出人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並貸記入期權持有人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有餘款，則在考慮所有其他負債後，會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向其支付該盈餘款項。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款項不足以繳付所產生虧損，便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發出追收通知。此外，亦會就到期日的自動交收向期權持有人及期權沽出人徵收行使及分配費用。

若任何期權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則須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須結算款項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所用兌換率為期貨結算所於到期日或其他日子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資料來源所得匯率。期貨結算所會在釐定該等匯率後盡快作出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客戶戶口層面必須採用該等匯率。

2.12.2 實物交收合約

實物交收合約的期權合約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的第二 A 章進行交收。

2.13 終止合約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期貨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交收、出售、轉移、對沖或完成另一張新合約，期貨結算所可在不影響本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515A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啟動終止合約，期貨結算所應根據規則第515A(b)條釐定指定合約並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合約詳情及該等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期貨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未平倉合約。並在此情況下，指定合約須根據規則第11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2.13.1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相關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應根據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釐定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該結算戶口向期貨結算所應收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有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有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但另一個以其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則有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任何公司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非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及客戶結算戶口（包括任何屬客戶性質的結算戶口）之間將不得合併或抵銷。

2.13.2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2.13.2.1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於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期貨結算所。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期貨結算所可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期貨結算所未能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期貨結算所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期貨結算所已收取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

2.13.2.2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期貨結算所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2.13.2.3 支付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的金額將會扣除或記入（視情況而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不足，款項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中存有足夠款項作扣款用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以結算貨幣支付。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結算貨幣支付款額，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2.13.2.4 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及本結算所程序釐定。